

项目编号：2022CGSF019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城市绿化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铜陵市义安区市政建设管理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新起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评标办法

（九）合同的授予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参考模版仅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参考使用，其它单位若借鉴本参考模版，请仔细阅读模版中所有条款，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模版进行修改和调整。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整合的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并正式发布后，其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城市绿化管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CGSF019

项目名称：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城市绿化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城区，实施内容为城区绿化日常管护及苗木补植，其中绿化带管护面积为 80500 平方米，行道树 4033 棵，补植苗木面积 286 平方米，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采购项目采用“1+1+1”模式，服务承包期限暂定为 1 年，在合同期内视考核结果，按照《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年度考核总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报财政局备案通过后采购人可以与中标单位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合同执行起始时间为经

采购人批准的正式运营时间。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入诚信企业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诚信企业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处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 分

开标地点：安徽省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原顺安镇临津苑

综合楼二楼) 开标二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义安区市政建设管理处

地 址：铜陵市义安区滨湖置地广场北三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 0562-2210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新起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铜陵市北斗星城 B6 座 9 楼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562-88721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15905627850

八、磋商保证金

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人民币75万元/年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本采购项目采用“1+1+1”模式，服务承包期限暂定为1年，在合同期内视考核结果，按照《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年度考核总评分在90分及以上的，报财政局备案通过后采购人可以与中标单位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合同执行起始时间为经采购人批准的正式运营时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具体金额见招标公告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成交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先生 0562-2210556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每月考核，考核合格每季度支付养护费用70%，剩余30%一年管护期结束审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1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格的 10%。中标人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须采用纸质形式，出具保函的机构应为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铜陵行政区域内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 融资担保机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前递交给采购人，并需同时提供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相应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又未提交保函原件的，视同放弃中标，其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不计息）。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二、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时间。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加密文件未按规定递交或者无法导入系统造成评标委员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绿色节能环保 货物采购应当尽可能的体现绿色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中如有属于绿色节能环保强制部分的，必须采购绿色节能环保产品，非强制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则在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节能环保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采用最低价法的则在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评定绿色节能环保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号）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铜公管〔2022〕19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5、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5	招标采购代理费	本次招标采购,招标代理费按照人民币壹万整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6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7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安徽新起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报名，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报名，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关于启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及办理 CA 锁的公告》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

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给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50-33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如有）

7.6.1 磋商响应保证金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磋商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7.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3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启用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7.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7.8.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

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签章。

15. 企业诚信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21.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按要求在网上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2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

21.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拒绝的磋商响应书：

24.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5、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书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6、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标会议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7.2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在线磋商、二次报价、否决通知等，均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本项目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27.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7.4 开标由安徽新起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7.4.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及未加密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7.4.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27.3.3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当众开标；

27.3.4 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在线磋商、二次报价等信息，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 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七、评标定标

28、磋商与评标

28.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二轮报价由代理机构线上发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原则上不低于 30 分钟）。**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决定排序。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安徽新起点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由安徽新起点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

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2.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2.3.6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7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3.8 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磋商小组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则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分项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审，不得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1）供应商（供应商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写入投标函中，在有效性审查时审查投标函。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时，由评审委员会在网站上查询候选人的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存档。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评审委员会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33、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仅被认定为放弃使用该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标书规范性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应当随中标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等）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	
4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关键性技术性能、参数、服务要求真正满足，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与投标人提交的主要标的一览表中内容一致，若有一项不一致即为不合格。本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	

		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8	其他要求	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须满足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3、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

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3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4.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4.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5、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备注
1	管护组织方案	18分	1. 有 1-12 月份每月全面具体完整的作业计划的，有针对性、突出点的养护内容的，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较差得 1 分，缺失不得分。 2. 有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较差得 1 分，缺失不得分。 3. 结合项目特点，各种应急预案齐全，应对措施得当，保障有力的为优秀得 3 分，有完善的应急预案，预案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的为良好得 2 分，	提供管护组织方案放入投标文件中，拟配备人员清单及相关证书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自有机械需提供购买发票（提供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有基本的应急预案，能基本应对突发情况的为合格，得 1 分，预案和本项目不匹配或完全缺失的为不合格，不得分。 4. 根据方案中巡查和养护清扫工作完整性、措施有效性、管理责任清晰度，包括卫生保洁责任落实、联动抢险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失不得分。 5. 投标人拟配备的管护人员结合了项目特点，技术人员搭配合理，满足了项目实际规模需要的为优秀的得 3 分，工种、人员数量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为良好得 2 分，人员配备满足基本要求的为合格得 1 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6. 投标单位拟配备的机械，自有且满足项目实际规模，配备合理的为优秀得 3 分，满足项目需求，配备合理的为良好的得 2 分，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为合格得 1 分，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为不合格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12 分	1. 投标人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 1 分，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满分 5 分。 2. 投标人拟配备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加 1 分，满分 4 分。 3. 投标人拟配备的养护人员有园艺工、绿化工、花卉工资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加 0.5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开标前半年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单位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网站查询截图。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开标前半年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养护人员要提供资格证书和开标前半年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3	作业车辆配备	6 分	1. 投标人每具有一辆自购的洒水车（制式非改装）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租赁的具有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2. 投标人每具有一辆自购的登高作业车得 2 分，满分 2 分；租赁的具有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根据各计分项分别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第 1-2 项：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行驶证名称需和投标人一致），登记证书；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且

				投标人须提供车辆只限于为该项目服务的承诺书，如无则该项目不得分。
4	投标人荣誉	8 分	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县区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养护类优秀单位, 每次得 2 分, 满分 4 分。 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县区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单位”荣誉称号得 2 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得 4 分, 满分 4 分。	根据各计分项分别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人业绩	25 分	每提供一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中养护签订日期为准, 无合同签订时间不予认可】响应单位承揽的绿化养护类业绩的得 5 分, 满分 25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业绩网页网址 (业绩显示完整页面) 截图 (上述网页网址需为县区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其它不予认可)。 2. 合同内容必须是绿化养护内容, 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养护面积或金额和盖章等内容, 如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上述内容, 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同一项目续签合同视为一个业绩, 正在养护期内的合同或养护期已经结束的合同均予以认可。	提供业绩合同和业绩网页截图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并在合同上提供建设单位联系电话放入投标文件中, 未放入的不予得分。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1、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内) 的得 1.5 分。 2、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内) 的得 1.5 分。 3、获得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内) 的得 1.5 分。 4、响应单位具有有效的征信机构评估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信用证书的得 1.5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网上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网上公示截图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7	信用得分	10 分	依据企业在铜陵市住建局的铜陵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中的养护得分分值计算, 公式为: 信用得分=评价信息系统中的养护得分/100×10, 最高得 10 分。	依据开标之日在铜陵市住建局的铜陵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中查询的养护得分计算

8	报价得分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以最终报价表中的金额为 准； 备注：1、当前铜陵市区最低工资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 1650 元，低于上述标准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当前铜陵市社会保险费下限为每人每月 1184.34 元，低于上述标准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税金统一按照 6%计算。
---	------	------	--	---

投标人需对上述内容作出测算并提供相应的各项费用的组成明细(不得低于费用构成的最低标准),若不提供或未提供费用明细的,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决定排序。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中标候选人。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9、履行合同

39.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

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道路绿化管护内容

管护范围为辖区内道路所属的公共绿地详见附表，主要管护内容如下：

1、绿化养护：日常养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移植、补栽、抗旱、抗台、抗涝、死亡苗木的补植等。

2、日常管理：每日巡查，发现车祸损害绿化的及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并负责处理现场，报备招标方；发现破坏绿化的由中标人负责及时阻止并索赔，报备招标方；对经过许可破绿施工的现场进行监管，防止扩大施工的破损。除经招标人同意的占、破外，其他任何情况的破坏和死亡部分，均由中标人按原样补植修复，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因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树木歪斜、断枝和倒伏，中标人必须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扶正、清理，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资料收集：按招标方要求建立工作日志，每月工作计划、签证，一月一次上交招标方归档。

二、管护标准和要求

绿化管护按照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和《铜陵市绿化养护导则》的有关标准，按一级管护标准执行。

1、树木生长健壮，树形完整美观，修剪适当，主侧枝分布均匀、无死树和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片无明显虫口、病害，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树木无钉栓、捆绑等现象；

2、绿篱、球类生长健壮，修剪造型美观，无死株和枝干枯枝，无明显病虫害；

3、草坪完整，修剪及时、生长茂盛，不枯黄，无病虫害，无杂草，无秃块，边沟清晰完整；

4、绿地范围内整洁无石块杂物、无杂树、无枯枝、无堆物堆料、搭棚、无毁绿种菜、侵占等现象；

5、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

6、除正常浇水之外，须定期（雨天除外）对绿化植物进行除尘，4—11月期间十日内、12月一次年3月期间十五日内应对植物喷淋一次，确保绿化无积尘。

7、作业时间内，在不影响中标人日常管护工作的前提下，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8、中标人承担该项目的机械、小型工具、农药等费用。大型机械台班单价由采购人核定，合同期内按核定价按实际使用台班数支付费用。

9、其它管理要求

①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的各项要求。

②中标人聘用人员的年龄男性应在 65 周岁以下，女性应在 60 周岁以下。

③管护人员统一着装、坚守岗位，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巡视，不窜岗不离岗，保证上岗率。如遇汛、风（旱）等特殊天气，按规定到岗，处理应急情况。

④所有人员上岗前须进行相关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⑤中标人自身也应加强对管护工人及安保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业务技能。

⑥中标人应遵循相关安全准则，加强安全管理，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管护单位（含安保）负责。

⑦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

⑧合同期内，绿化养护面积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按中标单价依据实际增减时间费用予以增减。

三、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最低配置管护人员数量（总数可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不少于 15 人；

设备配备：须配备绿篱机，割草机，打药机，洒水车，垃圾清运车，油锯台，锄头、手剪等简易工具若干，专用于本绿化养护工作。

四、本采购项目采用“1+1+1”模式，服务承包期限暂定为 1 年，在合同期内视考核结果，按照《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年度考核总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报财政局备案通过后采购人可以与中标单位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合同执行起始时间为经采购人批准的正式运营时间。

五松城区城市绿化带一览表

序号	位置	面积（m²）	品种	备注
1	北湖街南	480	青瓜子、红花、红叶石楠、金边黄杨	1. 养护标准严格执行《铜陵市绿化养护导则》，并按照《铜陵市住房城建委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2	北湖街东侧	3230	草坪、银杏、青瓜子、红花、红叶石楠、金边黄杨	
3	北湖街西侧	1980	樱花、紫薇、海棠、杜鹃、金边黄杨	
4	建设东路天馨花园前面	3600	草坪、构骨球、银杏、五角枫、紫薇、红花继木球	
5	建设东路江南文化园	13200	香樟、构骨球、银杏、五角枫、紫薇、红花继木球、红叶石楠	
6	湖东路	12400	五针松、香樟、桂花，红叶李、樱花、去青、金边黄杨，红叶石楠	
7	天井庄园东门两边湖东路西侧景观绿化带	5280	香樟、红枫、桂花，樱花，红叶石楠，金边黄杨，金森女贞等	
8	供电局门前	1200	香樟、桂花、海桐球、红叶石楠、草坪等	
9	天馨花园铜园路南侧绿化带	425	紫薇、海棠、龙柏、青瓜子、草坪等	
10	滨湖路(实验小学北边)	1610	香樟、桂花、紫薇、木槿、银杏、海桐球、红叶石楠、草坪等	
11	伯乐花坛医院	55	冬青、金边黄杨、红叶石楠等	
12	十字街。	120	桂花、红枫、樱花、铁树、紫薇等	
13	笠帽山路东天桥西边景观绿化带	1200	香樟、草坪、红花继木球等	
14	莱凯斯汀	110	香樟、桂花、紫薇、木槿、银杏、海桐球、红叶、石楠草坪等	
15	笠帽山西路。	500	香樟、桂花、紫薇、木槿、银杏、海桐球、红叶、石楠草坪等	
16	湖东路延伸段瑞吉山水小区西门两边绿化带	6975	香樟、桂花、紫薇、木槿、银杏、海桐球、红叶、石楠草坪等	
17	山城步道	6300	香樟、桂花、紫薇、木槿、银杏、海桐球、红叶、石楠草坪等	
18	观湖大道	5360	桂花、樱花、红叶石楠、金边黄杨、青冬等	
19	天瑞嘉城湖东路东侧	6750	香樟，银杏，红叶，石楠草坪等。	

20	山水人家湖东路西侧	3375	香樟、红叶石楠、草坪等。	
21	荷塘月色后门	950	红叶石楠、红花继木	
	山城水岸1期瑞成路以南绿化带	330	红叶石楠、桂花、红花继木	
22	山城水岸2期瑞成路以北滨湖路以东绿化带	1178	红叶石楠、桂花、红花继木	
23	笠帽山东路	3292	金叶女贞、桂花、紫薇、海桐、红梅、海桐球、红叶、萝冬等	
24	井湖路老区委门口两边	90	红叶石楠、红花继木	
25	翠湖二路（湖东路-天桥段）	510	金边黄杨、红花檵木、石楠球等	
	合计	80500		
二、行道树				
序号	位置	棵树	品种	备注
1	建设路	559	香樟、银杏、海藻等	
2	观湖大道	176	香樟、松树	
3	湖东路	361	香樟、广玉兰、黄山峦树、银杏	
4	篱帽山路	376	香樟、广玉兰	
5	翠湖二路	40	香樟	
6	人民大道	177	香樟	
7	东门街	46	香樟	
8	山城大道	36	香樟	
9	万鸡山路	149	香樟	
10	金昌大道	225	香樟	
11	瑞成路	129	香樟	
12	滨湖路	155	香樟	
13	北湖路	344	香樟	
14	滨江大道	1230	香樟、桂花、	

		4033		
备注：行道树养护含修枝、刷白、病虫害防治等				
道路苗木补栽一览表				
序号	位置	面积（m²）	品种、规格、要求	备注
1	建设路-观湖大道与建设路口 东南角处	3	红叶石楠 （H:40-45CM ） 25/m² 包成活	
2	建设路 17-27-29 路灯杆附近	16	南天竹 （H:30-35CM） 25/m² 包成活	
3	建设路 19-21 路灯杆附近	10	六月雪 （H:40-45CM） 25/m² 包成活	
4	湖东路 15-18-27-33-41-51-54 -56-72-78-80-82-84 路灯杆附近	60	金边黄杨 （H:40-45CM） 40/m² 包成活	
5	湖东路 52 路灯杆对面中间隔离带	5	红花檵木 （H:35-40CM） 25/m² 包成活	
6	翠湖二路（湖东路-天桥）	180	金边黄杨 （H:40-45CM） 盆径（20-25） 40/m² 包成活	
7	观湖大道城北公交站台旁	12	红叶石楠 （H:40-45CM） 25/m² 包成活	
备注：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考核与验收方案

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巩固园林绿化建设成果，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监督、考核机制，促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政〔2019〕52号）、《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意见》（铜政〔2019〕65号）、《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5016-2015）等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管理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我市建成区范围内政府投资的公园、游园、广场及道路绿化。

第四条考核对象包括：

- （一）与政府绿化管理部门签订正式养护合同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 （二）辖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养护工作和管理工作两个方面，养护工作按植物养护、环境卫生、设施维护等内容进行考核；管理工作按人员机械配备、管理制度、安全文明和资料台账等内容进行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用日常巡查、定期抽查、专项督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行政职能和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考核。

市级考核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主要对各区和铜陵经开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and 季度考核。季度考核抽查每个区所辖 30% 的绿地（绿地在 5 块及以下的全部纳入考核），考核人员按照考核标准分别评分，取算术平均值计入该区考核得分。考核组全体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次考核最终得分。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对专项督查和季度考核情况予以通报。

市管园林绿地养护考核由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日常巡查、定期抽查、专项检查 and 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查由考核人员不定期分散、分项进行检查；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现场指正、拍照留存，并作为考核评分依据，必要时可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据《铜陵市园林绿化诚信综合评价办法》及《铜陵市园林绿化养护诚信评价标准》对养护单位予以扣分处理。月度考核结束后应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当月养护经费。区级园林绿地养护考核由各区、铜陵经开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实施，每月至少对管辖的园林绿地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区级月度考核结果应及时报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铜陵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对本辖区绿化养护项目作出养护考核评价。

第七条 市级考核及市本级园林绿地养护考核按照《铜陵市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和《铜陵市公园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执行，区级园林绿地养护考核可参照本标准执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不降低管护标准前提下自行制定考核标准。

第八条 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不少于 20 人的考核专家库，每次至少抽取 5 人 参与考核评分。

考核人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按照考核程序 and 标准，客观、公平、公正、独立评分，对存在利益关联的考 核事项实行回避制度。

第九条 月度考核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管护 经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且高于 7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1%；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 当月管护经费；连续 3 个月得分达 95 分（含）以上的，予以通 报表扬及信用加分，并奖励月管护经费的 5%；连续 3 个月得分 低于 85 分或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单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 予以通报批评及信用扣分，且管理单位有权单方终止管护合同。

直接扣分和处罚情况：市民投诉举报养护管理质量问题，经核实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1 分，并处罚款 1000 元；上级领导检查发现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2 分，并处罚款 3000 元；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 3 分，并处罚款 5000 元。

第十条 预留合同管护费用的 20%用于考核奖惩。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铜陵市住房城建委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废止，市级园林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铜陵市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

附件

铜陵市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

项目		养护标准	评分细则
、植物养护 (70 分)	乔木	(1) 乔木树形美观、生长旺盛，无明显枯枝死梢；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内膛枝不乱，通风透光；枝干、叶片健壮；根部无萌蘖，干部无藤物缠绕；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枝点高度一致；无死、缺株。 (2) 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整形修剪，遵照先整理、后修剪程序进行；剪、锯口应平滑，留牙方位正确，切口应在切口牙的反侧呈 45°。倾斜；切口创面大于 5cm（直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3) 符合树木生长习性，生长季节无异常黄叶；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无萌条。 (4) 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及时扶正，灾害性天气多发季节应随时检查清理断枝、倒伏树木。 (5) 做好树木裹干、涂白等防寒措施，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及时抗旱、排涝，冬季易冻害的树木及时做防冻处理。 (6) 施肥，视树木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 (7) 树上无晾晒、钉挂、捆绑等破坏植物现象。 (8) 行道树池完整、无杂草、内无黄土裸露。	(1) 缺株、死株、残次株（半节枯死、严重病害、严重偏冠树木等）每株扣 0.5 分，如为行道树每株扣 1 分；行道树少数植株明显差异判为缺株。 (2)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影响景观效果，每株扣 0.5 分；修剪创口未防腐处理，每株扣 0.5 分。 (3) 正常生长季节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每株扣 0.5 分；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拉挂的，每株扣 0.5 分。 (4) 树撑残缺、树木倾斜，倒伏、断枝未及时处理，每株扣 1 分。 (5) 未按要求涂白、裹干，做好防寒措施，每株扣 0.5 分；未及时去除防寒物，每株扣 0.5 分。 (6) 未按规定施肥的扣 1 分。 (7) 树上有晾晒、绑扎物、禁锢物铁钉等扣 0.5 分。 (8) 树池篦破损、树穴有明显缺株、杂草、黄土裸露，每穴扣 0.5 分。
	灌木		

	花灌木 (5分)	(1) 花灌木株形丰满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枝梢；枝条分布合理、匀称；修剪及时规范，无萌生枝，通风透光。 (2) 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3) 树体无藤蔓缠绕，树上无晾	(1) 病弱残次枯死株未及时清理，缺株未补植的，每株扣 0.5 分；未修剪或修剪严重不规范，每株扣 0.5 分。 (2) 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扣 0.5 分。 (3) 未及时清理萌菓、藤蔓、钉挂、扎缚、
--	-------------	---	---

		晒，无钉挂、扎缚、禁锢等影响树木生长物。 (4)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有明显主干的冬季做好涂白等防病工作。	禁锢物，每株扣 0.5 分。 (4)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扣 1 分；有明显主干的未按要求涂白，每株扣 0.3 分。
	整形植物 (15 分)	(1) 绿篱、色块、球类枝叶茂密，造型流畅优美；无死株、缺株，无倒伏、残损株，植株生长茂盛，无脱脚、枯死现象。 (2) 绿篱、色块修剪，修剪面平整饱满，无明显突出枝，表面无明显光杆，绿篱色块不同品种间界线分明，分割线完整流畅；球类修剪，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偏冠空洞；竹类，无枯枝死梢。(3) 修剪残余枝叶及时清除干净。	(1) 枯死株、缺株每平方米扣 1 分，苗木严重残次（长势差、病虫害严重、严重脱脚等）每平方米扣 1 分。 (2) 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绿篱、色块、竹类，每平方米扣 1 分；球类每株扣 0.5 分；品种间界线不清晰，扣 1 分。 (3) 修剪残留物未及时清除，扣 0.5 分。
	草坪、地被、花卉类 (10 分)	(1) 草坪、地被、花卉植物生长茂盛，适时开花，生长季节无枯黄、枯败；草坪覆盖率在 95%以上，无明显杂草、积水、秃块；修剪及时 (暖季草 4-6 厘米、冷季草 6-8 厘米)，边缘线清晰；绿地内无垃圾，无明显人行便道；修剪、清理后的废弃物随产随清。 (2) 地被、草坪、与色块之间应全面切边，切边沟要求界限分明，深浅一致，线条流畅。 (3) 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植物生长健壮，无明显缺株，观花地被植物开花茂盛；攀缘植物扶弓 1、修剪正常；地块无明显杂草、积水、秃块。 (4) 做好草坪休眠期防火工作。	(1) 生长季节有枯黄、枯败现象，每平方米扣 0.5 分；草坪有明显空洞、斑秃、黄土裸露每处扣 0.5 分；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0.5 分；有垃圾杂物每处扣 0.5 分；有明显人行便道每处扣 0.5 分；修剪、清理废物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0.5 分。 (2) 未全面切边或切边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3) 植物长势明显偏差，扣 0.5 分；有缺株每处扣 0.5 分；有明显杂草、积水、垃圾、秃块，每处扣 0.5 分。 (4) 草坪失火每平方米扣 0.5 分。
	水肥管理 (5 分)	(1) 植物表面无明显积尘及粘滞物、缺水、缺肥现象；生长季节（雨停三日内）、冬季（0℃以上，雨停七日内）及时开展喷淋浇水。 (2) 开盘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浇水、松土、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不少于二次，土壤理化性状良好。	(1) 植物表面有明显积尘及粘滞物未有效清理，扣 1 分；苗木严重缺水或积水，叶片枯萎，每次扣 0.5 分。 (2) 未开盘或开盘不规范，扣 0.5 分；未施肥或无施肥台账、未上报，扣 1 分；绿地土壤严重板结、干旱，或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1 分。

	绿化调整 补植 (5分)	乔木、花灌木存在安全隐患或过密 应安排调整；绿篱、色块草花、草 坪、地被缺失应及时补种。	乔木、花灌木应在最近绿化适宜季节调整、 补植；绿篱、色块、草花、草坪、地被缺 失应在下月考核前补种到位；未补植到位 或未按规范要求调整、补植，每处扣 1 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按规范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发 生，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 期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无群众举 报媒体曝光事件发生，严格管控树 木检疫病虫害。	(1) 未按规定防治或无病虫害防治记录， 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成(幼)虫，危 害率超过 5%,扣 0.5 分，严重的顶格扣分。 (2) 发生重要植物检疫病虫害未有效防 治，每次扣 2 分。 (3) 喷洒农药未设置警示、未合理防护的， 施药人员未作必要防护的扣 1 分。
	绿地清理与保洁 10分	(1) 绿地保持整洁，无影响景观 的杂物、干枯枝、树挂、乱涂乱画、 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2) 绿地、硬地按要求及时清扫 保洁，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 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 (3) 水体洁净，无漂浮物，无异 味。 (4) 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 设施及时清除。	(1) 绿地有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树 挂、乱涂乱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现 象，每处扣 1 分；绿地有积水每处扣 0.5 分； (2) 未按要求及时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 杂物和枯枝落叶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1 分。 (3) 水面脏乱、有漂浮物，每次扣 1 分。 (4) 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未及 时清除，每次扣 1 分。
、 设施维护 10分		(1) 道路和广场铺装表面平整无 凹凸，无积水。 (2) 建(构)筑物、雕塑小品保 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 无损，无安全隐患。 (3) 园凳、桌椅外观整洁，坐靠 舒适，稳固，无损坏；花箱、垃圾 箱外观保持整洁完整，无污垢；箱 内应无沉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 滋生；标识牌保持外观整洁，构件 完整，指示清晰明显，设置合理， 文字、规范完整，对破损的标识牌 及时修补或更换。 (4) 给排水设施完整无损，满足 功能要求，照明、监控等设施应定 期检测，并保持运转正常。 (5) 其它园林设施，保持完好， 使用正常。	(1) 园路广场破损、不平整，每处扣 0.5 分；有 积水、淤泥现象，每处扣 0.5 分。 (2) 建(构)筑物、雕塑小品破损、污秽、 修缮不及时，每处扣 1 分。 (3) 园凳、桌椅、垃圾箱等布置不合理、 未保持清洁完好，每处扣 1 分。标牌设置 不规范、破损恢 复不及时，扣 1 分。 (4) 排水、照明、监控等设施受损、无法 满足功 能要求，每处扣 1 分。 (5) 其它园林设施参考《铜陵市公园绿地 精细化 管理考核标准》对应项予以扣分。

安全生产、文明创建 15分	安全保护 (7分)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检查树木绑扎、支撑情况，保持稳固；灾害过后及时检查苗木损伤情况，清除、扶正倒伏树木，修剪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对植物和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补救；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未按要求巡视检查，没有巡查记录的扣1分；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采取防护措施不及时，每次扣2分；应急处置不及时或处置不当，每次扣5分；没有制定应急预案，扣5分；冬季防火工作落实不到位，扣2分。
	文明创建 (5分)	(1)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印有单位名称标识。 (2) 绿地管护常态化，无毁坏树木、摘花摘果、侵占绿地、偷盗苗木等现象。 (3) 按照市文明创建工作测评标准要求开展各项创建活动。 (4) 涉及行政许可批准占挖园林绿地事项，在占挖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事中、事后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报告。同时应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和处置未经许可的市政设施和绿地占挖行为。	(1) 管理人员不在岗在位，扣1分；着装不整洁、无统一标识扣1分。 (2) 对照创建标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有未经审批占用开挖绿地，发现一次扣3分。 (3) 不响应上级要求，一次扣3分；被上级单位批评或媒体曝光，被投诉查实的，每次扣1分。 (4) 行政许可批准占挖园林绿地事项，事中、事后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扣3分。
	承诺履行 (3分)	按照合同要求配管护人员；道路绿地养护人员按5000m ² /A,行道树按500株/人，防护林地、郊野绿地按8000m ² /A配备。	养护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齐全或履职不到位，每次扣1分。
	台账资料 5分	(1) 管护单位应建立园林绿化管理台账资料，包括技术档案、养护日志、应急处置台账、行政许可占挖管理台账等。 (2) 按规定及时制定、收集、整理各类档案资料，并及时上报。 (3) 积极报送信息、宣传材料。	(1) 未建立台账或做假台账的扣2分，台账不完整扣1分。 (2) 台账更新、报送不及时，每次扣1分。 (3) 未按要求报送信息、宣传材料，每次扣0.5分。

备注：1. 本细则适用于道路绿化、防护林地及其它郊野绿化。

2. 各子项扣分上限为测评项目分项分值。

3. 表中所述的“规范”“标准”均指国家、省、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七、养护目标:

本项目质量要求依据行业标准，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而成，供参考使用。

一、树木管理一级：新栽树木成活率99%，原有树木保存率100%。树形美观，长势茂盛，无歪斜，适时整形修剪，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造型植物按设计要求修剪，达到预期效果。树上无牵绳挂物，无依树搭盖。适时水肥管理，松土，除杂草，开花植物能按时开花。

二级：新栽树木成活率98%，原有树木保存率99%。树木生长良好，保持树木自然特征，无明显歪斜(造型植物除外)，无牵绳挂物。整形修剪，保持树木整齐美观。

三级：新栽树木成活率97%，原有树木保存率98%。树木生长正常，树形比较完整，重点植物要修剪，无明显枯枝败叶、病虫害。

二、绿地管理一级：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整齐美观，无缺株。土壤疏松、平整、无杂草、无建筑、生活等废弃物，无渍水及旱象。

二级：植物生长茂盛，土壤平整，基本无杂草，无积成垃圾，无明显缺株，无渍水及旱象。三级：植物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杂草、缺株，废弃物及时清除。

三、草坪管理一级：达到设计要求，草种纯、生长旺盛，观赏效果好；经常修剪，高度符合规定标准，整齐美观，随时清除杂草，其杂草率不超过1%，裸露地面不超过2%，无渍水，无垃圾及废弃物，无病虫害危害。

二级：草坪生长正常，观赏效果好，经常修剪，整齐美观，杂草率

不超过2%，裸露地面不超过3%，无废弃物，无渍水，无明显的病虫害。

三级：草坪基本生长正常，经常修剪，无明显的裸露地面、杂草、垃圾。

四、草花管理一级：草花质量符合一级标准，地栽草花者摆花图案新颖，花色鲜艳，观赏效果好，花期长、无因管理不善提前倒伏、枯萎现象。

二级：草花质量符合二级标准，地栽草花或摆花其花色有变化，整体效果好，花期达到预期效果。

三级：草花质量符合二级标准，整齐美观，管理好。

五、园林设施管理一级：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绿化设施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损坏及时维修，定期表面刷新。

二级：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绿化设施保持基本完好，损坏定期维修，无明显的污物。

三级：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绿化设施保持较好，损坏要修复。

六、病虫害防治

一级：植物病害基本无危害现象，食叶性害虫不超过5%，蛀干性害虫不超过3%。

二级：植物病害无明显危害迹象，食叶性害虫不超过10%，蛀干性害虫不超过5%。

三级：植物病害不明显，食叶性害虫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不超过1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约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拟派的 XX 项目负责人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无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无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业绩材料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业绩合同（如有）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所有报价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补植费、利润、税金以及必要的管理费、办公费、安全教育培训费等，其中人工工资、社保及税金（6%）为不可竞争费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为 1 年服务期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投标报价说明（费用分项测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年）	人数/ 数量	年经费（元）	备注
一	人员经费				
1	工 资	不低于招标文件标准执行（不可竞争费用）			
2	社会保险	不低于招标文件标准执行（不可竞争费用）			
3	福 利	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4	法定节假日加班	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5	意外伤害保险	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小计				
二	劳动工具及易耗品费用等				
1	劳保用品及维护工具（常用工具、劳保用品等）	需分项列出与下表中	1 项		投标人根据工作量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确定使用数量，并按项报年经费。
2	机械设备及设施费用	需分项列出	1 项		
3	易耗品	需分项列出	1 项		
4	机械设备折旧、维修、油耗等	需列出	1 项		
5	其他费用	需列出	1 项		
	小计				
三	管理费				
四	税金：				
投标总价合计（元）：			大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

①劳动工具及易耗品费用是按每项报价，但必须分项列出名称和每年的数量，可以单独列表。

②用人单位必须承担符合铜陵市管护工人享受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慰问费等（每人月工资不低于 1650 元，社会保险 1184.34 元/月/人），用人单位还必须承担本项目拟派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到岗人员人数要求不得低于日常工作人数。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说明（费用分项测算表）的合理性进行评审（此费用中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缴纳数额为最低标准，如报价部分中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缴纳数额低于上述标准，作废标处理）。

2、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 号）**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铜公管〔2022〕19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

1) 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

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享受政策必须填写表一及表二，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表二）。

2) 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 价 (人 民 币： 元)	小 计 (人 民币： 元)	价 格 扣 除 比 例	扣 除 后 的 价 格 小 计 (人 民 币： 元)	生 产 厂 商 名 称	备注
1								须提供生产厂商 《中小企业声明 函》
2								
3								
.....								
合 计 (人 民币： 元)								

备注：

- 1)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要填写此件。
- 2)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生产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3)如投标人仅提供服务，可不填写生产厂商名称、不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及生产厂家分别填写并盖企业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可用扫描件、照片等形式。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投标人仅提供服务，可不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日 期：_____